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0/911

S/17644

21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33、38、46、72、132、133、和 14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11月20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1985年11月16日阿曼苏丹国外交部长尤素福·阿拉维·阿卜杜拉阁下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在马斯喀特给你写的一封信，内附1985年11月3日至6日在阿曼苏丹国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通过的《最后公报》。

请你将此信及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6、33、38、46、72、132、

133、和146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 使

塞乌德·萨利姆·哈桑·安西（签名）

附 件

我作为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主席，谨在此附上回历1406年2月19日至22日（即1985年11月3日至6日）在阿曼苏丹国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请你将此信和所附《最后公报》作为联合国大会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外交部长

尤素福·阿拉维·阿卜杜拉（签名）

附 录

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最后公报

回历 1406 年 2 月 19 日至 22 日，

即公元 1985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

阿曼苏丹国

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应阿曼苏丹卡布斯·本·赛义德苏丹殿下邀请，于回历 1406 年 2 月 19 日至 22 日，即公元 1985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在阿曼苏丹国举行第六届会议。参加会议人士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元首扎耶德·本·苏尔坦·阿勒纳哈扬酋长殿下；

巴林国埃米尔伊萨·本·苏莱曼·哈利法殿下；

沙特阿拉伯国王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德陛下；

阿曼苏丹卡布斯·本·赛义德苏丹陛下；

卡塔尔国埃米尔哈利法·本·哈马德·阿勒萨尼殿下；

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

理事会审查了成员国之间在合作方面的进展并对在科威特国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以来这种合作的成就表示满意。理事会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讨论了伊拉克与伊朗的战争问题，以及发生的严重升级情况，特别是海湾水域的此种情况，及其对整个区域的安全和稳定以及海湾的航行自由所构成的威胁。

关于海湾区域的局势，理事会回顾其 1983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重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540(1983) 和 552(1984) 号决议，其中表示国际社会对来往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港口的商船在国际水域的航行

自由和自由通过问题的态度。

理事会要求伊朗遵守上述两项决议中所规定的原则。

理事会重申其1984年11月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届会议就伊拉克与伊朗战争所发表的声明，特别是保证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准备同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以期结束这场破坏性战争，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与利益，从而建立区域内国家的正常关系。

在阿拉伯方面，理事会讨论了巴勒斯坦问题和这个问题所经历的各个阶段。理事会申明继续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理事会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侵略突尼斯和设在那里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部，申明支持和声援兄弟的突尼斯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理事会申明继续支持兄弟国家黎巴嫩的统一，支持维护其稳定、独立和对其本国土地的国家主权。

理事会审查了阿拉伯局势、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特别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和解委员会和解决阿拉伯内部分歧委员会的工作，对两个委员会努力的成果表示满意，申明支持其工作以及它们必须继续进行这些努力，直到完成其任务。

最高理事会审查了根据《经济协定》执行的措施，并且出于促进海湾合作委员会在实现该《协定》所强调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愿望，决定制定经济合作各领域和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表。最高理事会决定委托部长理事会制定该时间表，并研究除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国民可以从事的经济活动外另外增加新活动的可能性，如保险活动、贸易和购买以及交易他们获准参加其活动的有关公司的股票，并为此制定规则。为执行《章程》关于成员国在所有领域实现并协调一体化和实现协调的规定，为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关系，委员会核准了：

1.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农业政策；
2. 统一工业发展战略；

3. 教育目标和手段；

4. 关于环境保护的一般政策和原则。

最高理事会已了解到与各国和国际经济集团初步接触的发展情况，并决定继续进行这种接触。

鉴于区域内恐怖主义升级和某些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遭受到旨在危害其安全和稳定的恐怖主义袭击，理事会审查了安全情况。理事会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申明支持和声援一切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成员国，并且认为这是对全体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威胁，因为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安全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理事会决心保持内部阵线的巩固和团结，并且为了确保各成员国的稳定和安全，赞同安全战略的各项目标和肯定它们需要迅速予以实现。

在审查防卫事务的各个合作领域中，理事会对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间就防卫合作的战略概念达成的协议和取得的成就表示完全满意。

理事会进一步商定，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生应该在其就读的国家内被当作为来自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学生。理事会又商定，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颁发的学校文凭应该被当作为等同于由已获评定程度相等的国家所颁发的文凭。

理事会感谢阿曼苏丹卡布斯·本·赛义德苏丹陛下及其政府为本届会议的成功召开作出了巨大努力。理事会赞赏阿曼苏丹国人民表达的诚挚感情和那些洋溢的感情的巨大意义，这说明阿曼苏丹国深信理事会会取得进展并且为此作出积极的贡献。

理事会再一次衷心感谢卡布斯·本·赛义德苏丹陛下给予各国元首的热情接待和在促使最高理事会取得有意义成果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的杰出安排和组织。理事会展望将于回历1407年2月，即公元1986年11月，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首脑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酋长殿下邀请在该国举行第八届会议。